

市场监管总局修订发布《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》

本报综合 近日,市场监管总局修订发布《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,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。

婴幼儿配方乳粉是关系亿万家庭幸福和国家民族未来的特殊食品,《办法》贯彻落实“四个最严”要求,结合行业发展和注册管理实践,进一步严格产品配方注册要求,保证产品质量安全,并鼓励

企业研发创新,不断提升婴幼儿配方乳粉品质。《办法》共6章52条,对拟在中国境内生产销售和进口婴幼儿配方乳粉的企业,从申请与注册程序、标签与说明书、监督管理、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了规定,主要包括:

一是严格配方注册,细化核查要求。明确需要开展现场核查的情形和要求,并强调现场核查需抽取动态生产的样品进

行检验;明确禁止变相分装和8种不予注册的情形。

二是进一步规范标签标识,维护消费者权益。明确产品名称中有动物性来源字样的,其生乳、乳粉、乳清粉等乳蛋白来源应当全部来自该物种,并进一步细化标签中禁止含有的内容。

三是鼓励研发创新,优化营商环境。鼓励企业集团研发,对企业集团设有独立

研发机构的,允许控股子公司共享集团部分研发能力;落实企业主体责任,经企业集团充分评估后,集团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间均可配方调用;缩短办理时限,将检验时限从三十个工作日压缩到二十个工作日,补发证书时限从二十个工作日压缩到十个工作日;增强电子证书的法律效力、取消注册证书载明事项中的“法定代表人”事项。

《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》公布

本报综合 近日,市场监管总局公布《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》(市场监管总局令第78号),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。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化食品经营许可改革的决策部署,全面落实法律法规要求,统筹发展和安全,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对《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》进行修订,在广泛听取意见、深入调查研究、充分论证的基础上,形成《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,进一步规范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工作,加强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,落实食品经营者主体责任。《办法》共9章66条,重点

内容包括:

落实中央决策部署,适应改革发展需求。《办法》按照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》要求,落实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,增设专章明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的具体要求;在推进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信息化建设的基础上,进一步简化食品经营许可流程,压减许可办理时限,并将部分按照许可管理的情形调整为报告,释放改革红利。

聚焦落实“四个最严”要求,压实企业主体责任。《办法》结合行业发展、食品安全风险状况等,进一步明晰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的范围和无需取得食品经

营许可的具体情形,将实践中容易导致责任落空且有迫切监管需要的连锁总部、餐饮服务管理等纳入经营许可范围,并从风险管控角度,增加并细化了单位食堂承包经营者、食品展销会举办者等的食品安全主体责任。

坚持问题导向,回应基层呼声期盼。《办法》重新梳理食品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和主体业态分类,并对每一类别分别明确了具体分类情形以及许可和监管要求,增强了可操作性;按照行政处罚法有关要求,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,设置不同幅度的罚则,对于可以改正的违法行为,设定了责令限期改正等柔性措施。

13部门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

本报讯 据商务部网站消息,商务部等13部门近日印发《全面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三年行动计划(2023—2025)》(以下简称《计划》)提出,到2025年,在全国有条件的地级以上城市全面推开,推动多种类型的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,形成一批布局合理、业态齐全,功能完善、服务优质,智慧高效、快捷便利,规范有序、商居和谐的便民生活圈,服务便利化、标准化、智慧化、品质化水平进一步提升,对恢复和扩大消费的支撑作用更加明显,居民综合满意度达到90%以上。

《计划》指出,要改善消费条件,丰富居民消费业态。在居民“家门口”(步行5~10分钟范围内),优先配齐购物、餐

饮、家政、快递、维修等基本保障类业态,引进智能零售终端,让消费更便捷。

《计划》明确,要加强部门协调,将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与城乡社区服务体系、城市更新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、15分钟社区生活圈规划建设、完整社区建设试点、“国球进社区”“国球进公园”等工作相衔接,同谋划、同选取、同推进,加强政策集成,形成工作合力。

《计划》要求,释放各类经营用房资源,加快出租转让、改造开发,支持引入专业化运营商,统一招商、运营、管理。充分利用周边空置或过剩的旧厂房、仓库,以及闲置土地和违法建筑拆后空地等,通过调整或兼容土地用途,改建一批贴近居民生活、综合服务型的社区商

业中心、邻里中心等便民服务设施。鼓励社区文化活动中心、图书馆、娱乐健身等场所适当延长开放时间,提高设施使用率。

《计划》明确,将超市、便利店、菜市场等纳入保障民生、应急保供体系,将智能快件箱、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等纳入公共服务基础设施,有条件的地方可对微利、公益性业态给予房租减免、资金补贴等支持。对于符合条件的企业,按照市场化、法治化原则做好金融服务。支持大型物业公司向民生领域延伸,拓展“物业+生活服务”。鼓励探索社区基金模式,规范运营管理,引导社会资本参与。按相关规定落实创业补贴、创业担保贷款等支持政策。

6月份居民消费价格同比持平

据新华社消息 国家统计局近日发布数据,6月份,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(CPI)同比由上月上涨0.2%转为持平,环比下降0.2%。上半年,CPI平均比上年同期上涨0.7%。

统计数据显示,6月份,食品价格同比上涨2.3%,涨幅比上月扩大1.3个百分点。食品中,鲜菜、薯类、鲜果和禽肉类价格上涨较多,涨幅在4.3%~10.8%之间;猪肉价格下降7.2%,降幅比上月扩大4个百分点。

6月份,非食品价格同比由上月持平转为下降0.6%。非食品中,服务价格上涨0.7%,涨幅回落0.2个百分点;工业消费品价格下降2.7%,降幅扩大1个百分点。

6月份,全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(PPI)同比下降5.4%,降幅比上月扩大0.8个百分点;环比下降0.8%,降幅比上月收窄0.1个百分点。

我国登记在册民营企业突破5000万户

本报讯 林丽鹂 日前,从市场监管总局获悉:我国登记在册民营企业4月初突破5000万户,截至5月底达到5092.76万户,较2012年年底(1085.7万户)增长了3.7倍,民营企业在企业中的占比由79.4%提升至92.4%,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进一步提升。

市场监管总局登记注册局相关负责人介绍,今年以来,我国民营企业发展恢复向好,展现出较强的韧性与活力。前5个月,全国新设民营企业376.4万户,同比增长17.2%,较一季度增速快6.5个百分点。同期,注销民营企业160.8万户,同比增长1.43%,市场退出平稳。当前,民营企业发展呈现以下特点:

区域发展趋于平衡。截至5月底,东、中、西、东北四大区域登记在册民营企业分别为2822.9万户、1050.7万户、979.3万户、239.8万户,占比为55.4%、20.6%、19.2%、4.7%。

产业结构持续优化。截至5月底,第一、三产业民营企业分别为177.6万户、1031.8万户、3883.4万户,占比为3.5%、20.3%、76.2%。今年以来,新设民营企业主要集中在批发和零售业、租赁和商业服务业、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。

“四新经济”发展势头良好。截至“四新经济”民营企业已超过2500万户。1—5月,全国新设“四新经济”民营企业215.0万户,占新设民营企业的57.1%。

农业农村部全力以赴实现“虫口夺粮”保丰收

本报讯 李栋 针对当前大部中晚稻区病虫害发生明显重于上年,多数病虫具备偏重至大发生基数等形势,农业农村部近日召开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现场会,大力推进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,全力以赴实现“虫口夺粮”保丰收。

近年来,受气候异常和作物布局等因素的影响,“两迁”害虫对水稻高产、稳产构成了严重威胁。所谓“两迁”害虫,在水稻上特指稻纵卷叶螟和稻飞虱,这两种害虫均被列入2020年农业农村部公布的《一类农作物病虫害名录》。

“当前水稻‘两迁’害虫已发生8970

万亩次,西南、华南、江南部分稻区呈大发生态势,长江流域迁入期比常年提早20~30天。”农业农村部相关负责人介绍,叠加气候异常诱发病虫害进入暴发期等不利因素,今年防控工作面临巨大挑战。

为全力打好“虫口夺粮”攻坚战,最大限度降低危害损失,努力赢取中晚稻丰收主动权。农业农村部要求认真排查病虫害成灾风险点,及时梳理病虫害发生形势和防控薄弱环节,针对性做好预警和防范,确保防控措施到位。根据病虫害发生实际,优化防控预案,及时调整防控对策措施,提高防控的针对性。

“要通过加密布设智能测报设施设备,完善监测预警网络,集成推广全程绿色防控技术模式,合理选用高效低风险农药等措施,提高防控的有效性。”该负责人强调,要统筹用好中央财政病虫害防控补助资金,积极争取地方财政支持,调动农民等生产主体增加投入积极性,大力推进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,提高防控组织化程度和科学化水平。

“保证粮食丰收,要抓住关键时期、针对薄弱环节,加强督促指导,促进防控措施落实到位,决不能因监测不到位、防控不及时,导致病虫害大面积暴发成灾。”该负责人说。